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邱燕華
電話：03-3324700*3101
傳真：03-3324703
電子信箱：1003624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全國聯合會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更字第11001165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專業估價者名單」已更新，敬請貴單位逕至本府住宅發展處網站(<https://ohd.tycg.gov.tw/>)查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110年5月7日(110)高市估師中字第1125函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全國聯合會110年4月26日110估全聯字第0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名單公告後，貴單位所屬名單內人員倘有停止執業或未符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請貴單位即時函告本府住宅發展處：
 - (一)未曾受所屬執業相關法令規定懲戒處分者。但經受懲戒處分後於四年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二)未曾經法院判決確定有詐欺、背信、侵占、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者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紙本郵寄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